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學生實習實施要點

110 年 1 月修訂

壹、宗旨

為提供在校學生了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及家事事件服務實務等之機會，以期理論與實務相印證，促進實務與學術之交流，提升社會工作專業人力之品質，進而提高學生從事相關工作之興趣，培植日後社會工作專業實務的專業人才。

貳、實習資格

- 一、凡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三年級以上學生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一年級以上學生，但曾修過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優先考慮。
- 二、關心婦女議題及對婦女相關服務工作具熱誠，對協助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及家事事件當事人有興趣及高度學習動機，能遵守本會規定者。
- 三、本會各單位以招收暑期實習生為主。惟以下工作據點於實習生符合相關條件與規定時，可申請期中實習。
 - (一) 個案服務部家庭暴力防治組：不單獨接受期中實習之申請。惟已於該組完成暑期實習者，可另案申請上學期期中實習。
 - (二) 個案服務部性暴力防治組、花蓮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花蓮工作站：符合實習資格者，可申請期中實習。

參、實習名額與遴選

本會於每年開放申請同時，亦公布當年各單位可接受之實習生名額數，並依各單位遴選標準遴選實習生。本會各單位該年度實習招生名額，詳見附件。

肆、申請方式

- 一、請學校具函申請，並附實習申請表及其照片、履歷、自傳、成績單、實習計畫書，以上文件恕不退件。履歷自傳應包括基本資料、家庭背景、求學過程、社團、志願服務或實務工作經驗；實習計畫書應包括實習動機、自我期待與對機構期待、實習目標與實習內容與進程等。
- 二、申請截止後本會各實習單位將先進行書面審查，二週內以電話或郵件通知審查結果，並與通過書面審查者約定面試甄選。

伍、申請時間

- 一、暑假實習於三月一日前申請截止（遇例假日順延）。
- 二、學年度上學期之期中實習於四月十五日申請截止，學年度下學期之期中實習於十月十五日申請截止（遇例假日順延）。
- 三、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

陸、實習時間

- 一、暑假實習：配合本會各單位服務時間與實習規定，連續實習六週至八週，總時數至少 240 小時至 300 小時以上。
- 二、期中實習：配合本會各單位服務時間與實習規定，實習時數至少 160 小時至 200 小時以上。
- 三、實際實習時數及相關實習規定，由各實習單位與實習生商議確定。

柒、實習內容

- 一、了解機構組織、功能與運作情形。
- 二、家庭暴力與性暴力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訓練時數列入實習時數計算）。
- 三、了解機構社工人員的職責、角色、功能與相關資源的運用。
- 四、實際參與電話諮詢與個案管理、方案工作、社區宣導工作、社會工作行政等。
- 五、依機構年度計畫、實習生個人興趣與專長，參與專案計畫。
- 六、每位實習生均須閱讀與與性別議題、性暴力等相關專題之電影及書籍，進行專題報告，並完成報告。
- 七、其他與本會發展相關議題。

捌、實習方式

- 一、參與專業教育訓練。
- 二、個案會談(電訪或面談)之觀摩或協同。
- 三、個案研討。
- 四、法律諮詢觀察。
- 五、協助團體及其它活動方案行政或托育工作。
- 六、在實習督導帶領下，陪同出庭、會談及其他個案服務。
- 七、個別或團體督導。
- 八、閱讀與性別暴力有關之電影及書籍。
- 九、協助其他各項專案執行。

玖、實習作業

- 一、實習週誌或日誌（依學校規定）。
- 二、讀書心得或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電影欣賞報告。
- 三、個管相關紀錄與報告（如：法律諮詢紀錄、陪同出庭紀錄、會談觀察紀錄…等）
- 四、專題報告。
- 五、實習總報告。

拾、實習評量

- 一、實習成績之評定標準包括實習計畫之完成度、實習出勤狀況、實習態度、各項工作紀錄與報告之內容等項目。
- 二、實習成績之評定並配合下列情形辦理之：
 - （一）成績評定依各校之實習評估表給分。
 - （二）實習期間應嚴守本會之各項規定，嚴重違規者將不予考評。
 - （三）實習期間未經實習督導同意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中途退出者，不予考評並通知學校督導與實習生。
 - （四）實習期間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另找時間補足實習時數，若有特殊事由不能補足時數者，需經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研議後決定之，原則以不超過總實習時數四分之一，否則不予考評。

拾壹、實習生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請準時至機構實習，勿無故曠職或遲到早退。
- 二、請依督導要求繳交作業及其他配合事項。
- 三、請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維護案主及機構權益。
- 四、若實習生實習期間有學習態度不佳、作業未按時間與規定繳交、無故曠職或遲到早退，及其他違反社工倫理之情形等，經勸誡仍未改善，機構有權要求校方與學生中止實習。
- 五、請校方替實習生在實習期間投保學生保險，並提供影本證明給機構。

拾貳、實習資料寄送單位

單位名稱：現代婦女基金會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7 樓之 1B 室

實習總聯絡人：陳櫻文

聯絡電話：(02)2391-7133 分機 601

email：evelync@38.org.tw

拾參、本要點之擬訂，經主管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